

SDPR-2019-0130037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金〔2019〕33号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再担保 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山东省投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快推进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机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等文件精神，我们研究制定了《山东省省级再担保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省省级再担保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机制，推动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促进山东省投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健康可持续发展，引导省内融资担保机构更多、更好地支持小微企业、“三农”等市场主体，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再担保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金”）主要用于对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开展再担保业务发生的代偿进行补偿。

第三条 风险补偿金的使用管理遵循“政府监管、专款专用、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原担保机构，是指与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建立再担保业务合作关系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原担保业务，是指原担保机构直接为债务人的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到期债务时，

依约承担代为清偿义务的融资担保业务。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代偿率，其计算公式为：代偿率 = 当年累计发生代偿的原担保项目未清偿金额（即贷款金额扣除债务人已清偿部分） / 当年向省投融资担保集团累计备案的原担保业务融资金额，不同于融资担保行业监管部门确定的“代偿率”指标统计口径。

第二章 资金来源和管理

第七条 风险补偿金每年由省财政通过预算安排，具体规模根据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再担保业务规模、代偿率以及风险补偿金结余等相关因素测算确定。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应于每年9月底前将下年度风险补偿金预算申请报告报省财政厅。

第八条 风险补偿金委托省投融资担保集团管理，实行年初预拨、年终结算。省投融资担保集团设立风险补偿金专用账户，专款专用、独立核算，风险补偿金的利息收益自动滚入风险补偿金账户。

第九条 风险补偿金间歇资金不得用于开展高风险投资，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应在确保资金安全和履行代偿补偿责任的前提下，进行银行存款等保本保息运作。

第三章 代偿补偿条件及标准

第十条 申请代偿补偿的原担保业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聚焦小微企业、“三农”和创新创业等市场主体，符合

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以一个自然年度为单位，纳入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再担保范围的担保业务，小微企业、农户（含新型农业主体）融资担保金额不低于80%，其中单户授信500万元及以下融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50%；

（二）原担保对象为企业法人的，应在山东省境内登记注册；

（三）原担保费率原则上不高于2%/年，或符合当地政府及监管部门的规定；

（四）本办法印发之日（不含）后的新增业务，银行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不低于20%；

（五）已纳入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再担保范围。

第十一条 有以下情形的，风险补偿金不予代偿补偿：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代偿补偿条件的；

（二）发现担保项目代偿系原担保机构违规操作，未尽到应有的风险识别、控制责任所致，或者存在人为操作风险、道德风险，恶意套取代偿补偿资金的；

（三）发现银行等债权人存在恶意转嫁风险、违法违规发放贷款、通过额外收取保证金、延迟放款、扣存贷款等方式变相转嫁风险等行为的。

第十二条 补偿比例。对符合本办法补偿条件的业务，代偿率在8%以内的部分，风险补偿金按照代偿率对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实行分档补偿。其中，对于代偿率小于1%（含1%，下同）的部分，风险补偿金按照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再担保代偿额（纳入国家融资担

保基金再担保的业务，按照扣减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补偿后的净代偿额计算，下同）的 100%对省投融资担保集团给予补偿；对于 1%~3%的部分，按照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再担保代偿额的 80%补偿；对于 3%~5%的部分，按照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再担保代偿额的 60%补偿；对于 5%~8%的部分，按照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再担保代偿额的 50%补偿。超出 8%的部分不予补偿。当原担保机构代偿率超过 5%时，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应暂停与其开展再担保业务，待其完成内部整顿、完善风险控制措施后再行恢复业务。

第四章 代偿补偿程序

第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原担保业务发生代偿时，由原担保机构先行向银行履行代偿责任后，按季度向省投融资担保集团申请代偿补偿资金，并按规定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代偿补偿申请表，借款人营业执照、身份证等资质证明材料，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保费收取凭证、再担保费缴纳凭证，银行等债权人代偿通知及代偿凭证，银行等债权人解除担保责任的函，贷款本息结算清单等。

第十四条 省投融资担保集团按程序对原担保机构的代偿补偿申请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按照约定比例（含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承担部分）对原担保机构进行代偿。其中，符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条件的，由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申请分险。

原担保机构提交的代偿补偿申请材料应留存备查。

第十五条 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分别于每年7月、次年1月月初10日内向省财政厅提交再担保代偿补偿申请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申请代偿补偿项目情况、申请代偿补偿资金金额、再担保业务规模及代偿率情况、项目追偿情况、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补偿情况等。

第十六条 省财政厅对省投融资担保集团的代偿补偿申请进行合规性审核后，向省投融资担保集团下达代偿补偿资金拨付通知。省投融资担保集团据此将代偿补偿资金从资金专用账户划转至省投融资担保集团接收账户。风险补偿金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所需代偿补偿资金时，最晚于下一年度由省财政预算安排补足。

第十七条 对于代偿补偿项目，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应积极督促和帮助原担保机构、合作银行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追偿。依法追偿所得扣除诉讼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后，应及时按比例缴回至风险补偿金专户。对于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的业务应同时按比例返还国家融资担保基金。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应于每年2月底前，向省财政厅提交上一年度风险补偿金管理及使用情况报告，必要时省财政厅可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风险补偿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评估。

第十九条 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应按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妥善保存相关原始票据及凭证，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第二十条 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及其合作担保机构应按规定如实报送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财政资金。对违反规定的，除收回已拨付的代偿补偿资金以外，还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风险补偿金运营管理中出现问题，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应及时报告省财政厅，省财政厅视情况调整完善相关政策。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省投融资担保集团要通过准入授信、动态管理、稽核审查、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合作担保机构的业务监督和工作指导，引导其规范经营、合规运作，有效提高全体系的风险防控能力，引领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十三条 省投融资担保集团为合作担保机构的再担保业务提供的再担保，代偿补偿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0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9月9日印发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2021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

发布日期：2021-05-31 16:07

浏览次数： 320



索引号:	11370000004504900J/2021-00119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发布机构:	办公室	组配分类:	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		成文日期:	2021-05-31
有效性:	有效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2021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

根据《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涉及的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修改工作的通知》要求，省财政厅开展了规范性文件延期、修改工作。现将结果公告如下：

修改并延长有效期的规范性文件10件（见附件1），仅延长有效期的规范性文件23件（见附件2），废止或到期失效的规范性文件15件（见附件3）。

- 附件：[1.修改并延长有效期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仅延长有效期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3.废止或到期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山东省财政厅

2021年5月31日

仅延长有效期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时间：2021年5月28日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延长文件有效期 截止时间	重新赋规范性文件登 记号	备注
1	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	鲁财采〔2017〕28号	2026年5月31日	SDPR-2021-0130110	
2	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困难劳模和职工帮扶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鲁财建〔2019〕23号	2026年5月31日	SDPR-2021-0130111	
3	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交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鲁财建〔2019〕27号	2026年5月31日	SDPR-2021-0130112	
4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鲁财建〔2019〕38号	2026年5月31日	SDPR-2021-0130113	
5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基本建设投资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鲁财建〔2019〕43号	2026年5月31日	SDPR-2021-0130114	
6	关于印发山东社会科学创新工程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财教〔2018〕16号	2026年5月31日	SDPR-2021-0130115	
7	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教育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鲁财教〔2019〕21号	2026年5月31日	SDPR-2021-0130116	
8	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社会科学研究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鲁财教〔2019〕23号	2026年5月31日	SDPR-2021-0130117	
9	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人才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鲁财教〔2019〕24号	2026年5月31日	SDPR-2021-0130118	
10	关于印发《山东省利用日元贷款黄河三角洲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鲁财金〔2001〕10号	2026年5月31日	SDPR-2021-0130119	
11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山东省地方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	鲁财金〔2017〕4号	2026年5月31日	SDPR-2021-0130120	
12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再担保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鲁财金〔2019〕33号	2026年5月31日	SDPR-2021-0130121	
13	山东省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鲁财农〔2017〕10号	2026年5月31日	SDPR-2021-0130122	
14	山东省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	鲁财社〔2018〕65号	2026年5月31日	SDPR-2021-0130123	
15	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鲁财社〔2018〕86号	2026年5月31日	SDPR-2021-0130124	
16	山东省疾病应急救助资金管理办法	鲁财社〔2019〕19号	2026年5月31日	SDPR-2021-0130125	
17	关于印发山东省医疗保障和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鲁财社〔2019〕21号	2026年5月31日	SDPR-2021-0130126	
18	山东省离休干部“两费”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鲁财社〔2019〕25号	2026年5月31日	SDPR-2021-0130127	
19	山东省省级民政社会服务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鲁财社〔2019〕27号	2026年5月31日	SDPR-2021-0130128	
20	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人康复和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鲁财社〔2019〕28号	2026年5月31日	SDPR-2021-0130129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延长文件有效期 截止时间	重新赋规范性文件登 记号	备注
21	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宣传文化旅游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鲁财文资〔2019〕12号	2026年5月31日	SDPR-2021-0130130	
22	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体育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鲁财文资〔2019〕13号	2026年5月31日	SDPR-2021-0130131	
23	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财综〔2018〕31号	2026年5月31日	SDPR-2021-0130132	